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0~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3~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6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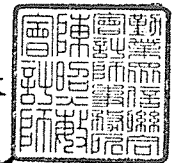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照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總核閱)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9,519	21	\$ 788,208	22	\$ 618,421	18	\$ 596,3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80	-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3,200	1	39,562	1	60,959	2	50,933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64,676	8	286,072	8	292,913	8	295,23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43,152	15	486,417	14	596,278	17	595,8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26,348	4	146,678	4	163,883	5	189,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213	-	15,217	1	15,260	-	14,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6,433	25	888,116	25	921,537	26	904,049	2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987	2	37,195	1	43,280	1	43,1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0,108</u>	<u>76</u>	<u>2,687,465</u>	<u>76</u>	<u>2,712,531</u>	<u>77</u>	<u>2,689,48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88,588	23	792,294	23	704,903	20	707,82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69	-	2,229	-	2,471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4,309	1	43,169	1	35,696	1	33,94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	-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6,416	-	2,467	-	50,674	2	42,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571	-	1,497	-	926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2,753</u>	<u>24</u>	<u>841,656</u>	<u>24</u>	<u>794,670</u>	<u>23</u>	<u>788,367</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02,861</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507,20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265,645	8	\$ 215,815	6	\$ 345,232	10	\$ 304,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803	-	764	-	1,44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174	-	11,678	-	8,544	-	38,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2,214	19	705,044	20	720,396	20	729,57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368	-	17,249	1	29,864	1	23,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80,799	5	217,112	6	166,788	5	221,2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093	2	52,513	1	45,713	1	30,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232	1	45,818	1	42,389	1	64,9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00	1	21,600	1	19,800	1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6,290	1	38,298	1	33,642	1	35,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4,415</u>	<u>37</u>	<u>1,325,930</u>	<u>37</u>	<u>1,413,132</u>	<u>40</u>	<u>1,464,33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58,600	7	264,000	7	280,2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565	2	65,887	2	61,091	2	58,2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八及二十)	16,589	-	17,055	1	20,102	1	20,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939</u>	<u>9</u>	<u>347,127</u>	<u>10</u>	<u>361,578</u>	<u>11</u>	<u>364,56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620,354</u>	<u>46</u>	<u>1,673,057</u>	<u>47</u>	<u>1,774,710</u>	<u>51</u>	<u>1,828,90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0	710,355	20	710,355	2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890	5	162,890	5	142,285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970	21	720,828	20	625,992	18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4,400</u>	<u>29</u>	<u>986,258</u>	<u>28</u>	<u>870,817</u>	<u>25</u>	<u>786,59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9	1	12,658	1	4,526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u>1,882,507</u>	<u>54</u>	<u>1,856,064</u>	<u>53</u>	<u>1,732,491</u>	<u>49</u>	<u>1,648,93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02,861</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507,20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 三二)	\$ 697,312	100	\$ 763,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四、十、 二十及二七)	<u>544,305</u>	<u>78</u>	<u>585,71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53,007</u>	<u>22</u>	<u>178,233</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十、 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676	6	57,930	8
6200	管理費用	32,772	5	36,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21</u>	<u>2</u>	<u>11,4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369</u>	<u>13</u>	<u>106,16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0,638</u>	<u>9</u>	<u>72,0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007	-	2,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87)	(4)	31,123	4
7050	財務成本	(<u>2,295</u>)	-	(<u>2,7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175</u>)	(<u>4</u>)	<u>30,35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4,463	5	102,4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6,321</u>	<u>1</u>	<u>18,21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8,142</u>	<u>4</u>	<u>84,22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47)	-	(\$ 8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48	-	1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1,699)	-	(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3	4	\$ 83,55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42	4	\$ 84,22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43	4	\$ 83,552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40		\$ 1.19	
9850	稀 釋	\$ 0.39		\$ 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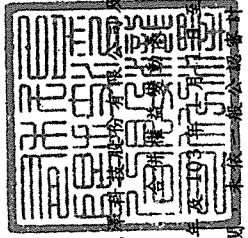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龍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及一九二一						
		股數(仟股)	股本	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1,656,4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507)	(7,507)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1,771	1,648,939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84,221	84,221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9)	(669)
D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9)	(669)
Z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625,992	\$ 1,732,49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12,658	\$ 1,862,2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209)	(6,209)
A5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102,540	12,658	1,856,064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28,142	28,142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9)	(1,699)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9)	(1,699)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10,959	\$ 1,882,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463	\$ 102,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999)	12,550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0	11,997
A20200	攤銷費用	360	607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3,283	2,026
A20900	財務成本	2,295	2,79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6,426)	(22,552)
A21200	利息收入	(957)	(1,1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6	3,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1,383)	(6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628	(15,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808	8,31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9,541)	(2,4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30	25,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5	(914)
A31200	存 貨	16,439	(21,10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75)	(2,19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04)	(30,04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2,100)	(11,2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	6,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18)	(53,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8)	(1,9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6)	(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261)	13,289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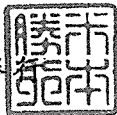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82)	(\$ 2,8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	(1,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560)	8,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638)	(10,026)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6	1,2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3)	(9,8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7)	(7,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56)	(26,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70	40,2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70	40,2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3)	(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689)	22,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208	596,3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519	\$ 618,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23
保留盈餘減少	\$ 23
	104年1月1日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增加	\$ 17
營業費用增加	6
本期淨利減少	\$ 23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重 編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26	\$ 1,243	\$ 43,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3	7,452	17,055
保留盈餘	992,467	(6,209)	98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158	\$ 1,538	\$ 35,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21	9,081	20,102
保留盈餘	878,360	(7,543)	870,817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05	1,538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91	9,045	20,536
保留盈餘	794,103	(7,507)	786,596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增加	585,687	27	585,714
營業費用增加	106,151	9	106,16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5)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5：本公司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309 仟元、43,169 仟元及 35,696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 878	\$ 5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8,999	787,330	556,97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	-	60,930
	<u>\$ 749,519</u>	<u>\$ 788,208</u>	<u>\$ 618,4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5%	0.01%-0.17%	0.01%-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 -	\$ -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3	\$ 76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幣	兌	新	台	幣	104.01.30-104.05.07	JPY50,000/NTD13,3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幣	兌	新	台	幣	104.02.02-104.04.07	JPY50,000/NTD13,41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9.18-104.01.16	USD500/NTD15,063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12.22-104.03.23	USD500/NTD15,745						
<u>103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1.09-103.04.09	USD500/NTD15,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1.20-103.04.21	USD500/NTD15,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2.20-103.05.21	EUR400/NTD16,5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2.24-103.05.26	USD500/NTD15,1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2.26-103.06.26	EUR400/NTD16,580						
賣出遠期外匯	歐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3.17-103.07.15	EUR400/NTD16,772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幣	兌	新	台	幣	103.03.17-103.06.12	JPY50,000/NTD14,87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3.20-103.06.18	USD500/NTD15,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03.03.21-103.06.19	USD500/NTD15,250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542	\$ 23,027	\$ 30,386
質押定存單	11,658	16,535	30,573
	<u>\$ 43,200</u>	<u>\$ 39,562</u>	<u>\$ 60,959</u>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3.3%、3.08%-3.3%及 3.3%。

(二)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3.3%、3.3%及 3.08%。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7,684	\$ 289,247	\$ 296,008
減：備抵呆帳	(2,395)	(2,460)	(2,849)
未實現利息收益	(613)	(715)	(246)
	<u>\$ 264,676</u>	<u>\$ 286,072</u>	<u>\$ 292,91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07,013	\$ 555,032	\$ 656,307
減：備抵呆帳	(63,461)	(68,468)	(59,706)
未實現利息收益	(400)	(147)	(323)
	<u>\$ 543,152</u>	<u>\$ 486,417</u>	<u>\$ 596,2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6,348</u>	<u>\$ 146,678</u>	<u>\$ 163,88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463	\$ 13,764	\$ 14,588
其 他	<u>2,750</u>	<u>1,453</u>	<u>672</u>
	<u>\$ 13,213</u>	<u>\$ 15,217</u>	<u>\$ 15,26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8,468	\$ 46,288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4,934)	13,418
外幣換算差額	(73)	-
期末餘額	<u>\$ 63,461</u>	<u>\$ 59,70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180 天	\$ 181,069	\$ 127,753	\$ 174,373
180~360 天	34,601	34,977	49,483
360~540 天	5,342	6,399	4,949
540~720 天	31,899	31,571	1,989
720 天以上	<u>19,513</u>	<u>20,143</u>	<u>17,041</u>
合計	<u>\$ 272,424</u>	<u>\$ 220,843</u>	<u>\$ 247,83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32,667	\$ 18,465	\$ 69,983
未實現利息收入	(400)	(147)	(323)
	<u>\$ 32,267</u>	<u>\$ 18,318</u>	<u>\$ 69,66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4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4,362 仟元、16,333 仟元及 1,972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60	\$ 3,71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5)	(868)
期末餘額	<u>\$ 2,395</u>	<u>\$ 2,84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95,848	\$ 100,256	\$ 72,3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613)	(715)	(246)
	<u>\$ 95,235</u>	<u>\$ 99,541</u>	<u>\$ 72,054</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4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70,067 仟元、24,458 仟元及 1,323 仟元。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49,236	\$ 201,201	\$ 108,867
在製品	248,314	243,103	272,207
原物料	449,348	424,111	516,728
在途存貨	19,535	19,701	23,735
	<u>\$ 866,433</u>	<u>\$ 888,116</u>	<u>\$ 921,537</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4,305 仟元及 585,714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96	\$ 3,643
下腳收入	(298)	(472)
	<u>\$ 4,998</u>	<u>\$ 3,171</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含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5,104	\$ 272,823	\$ 28,665	\$ 40,378	\$ 41,438	\$ 1,197,537
增 添	-	900	-	-	493	1,861	3,254
處 分	-	(120)	(4,537)	-	(159)	-	(4,816)
重分類	-	341	6,221	-	-	-	6,562
淨兌換差額	-	(34)	(270)	3	(11)	(109)	(42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439,129	\$ 376,191	\$ 274,237	\$ 28,668	\$ 40,701	\$ 43,190	\$ 1,202,11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9,131	\$ 193,074	\$ 19,453	\$ 28,229	\$ 29,829	\$ 489,716
處 分	-	(28)	(4,015)	-	(159)	-	(4,202)
折舊費用	-	4,465	4,236	610	1,632	1,054	11,997
淨兌換差額	-	(31)	(179)	(14)	(7)	(67)	(298)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223,537	\$ 193,116	\$ 20,049	\$ 29,695	\$ 30,816	\$ 497,213
103年1月1日淨額	\$ 439,129	\$ 155,973	\$ 79,749	\$ 9,212	\$ 12,149	\$ 11,609	\$ 707,821
103年3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52,654	\$ 81,121	\$ 8,619	\$ 11,006	\$ 12,374	\$ 704,903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9,680	\$ 369,402	\$ 28,392	\$ 41,628	\$ 45,450	\$ 1,303,681
增 添	-	4,834	-	636	308	1,045	6,823
處 分	-	-	-	-	(131)	-	(131)
重分類	-	3,848	-	-	-	-	3,848
淨兌換差額	-	(78)	(509)	(48)	(27)	(215)	(87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39,129	\$ 388,284	\$ 368,893	\$ 28,980	\$ 41,778	\$ 46,280	\$ 1,313,34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7,415	\$ 188,202	\$ 20,326	\$ 31,461	\$ 33,983	\$ 511,387
處 分	-	-	-	-	(131)	-	(131)
折舊費用	-	4,711	6,357	647	1,136	1,199	14,050
淨兌換差額	-	(71)	(277)	(22)	(22)	(158)	(550)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242,055	\$ 194,282	\$ 20,951	\$ 32,444	\$ 35,024	\$ 524,756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 439,129	\$ 142,265	\$ 181,200	\$ 8,066	\$ 10,167	\$ 11,467	\$ 792,294
104年3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46,229	\$ 174,611	\$ 8,029	\$ 9,334	\$ 11,256	\$ 788,588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25
單獨取得	<u>300</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6,62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47)
攤銷費用	(<u>607</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154</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778</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47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93
單獨取得	<u>-</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64)
攤銷費用	(36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6,224)</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2,229</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8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計提。

十四、催收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5,627	\$ 5,627	\$ 6,161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5,627</u>	<u>6,161</u>
	<u>\$ -</u>	<u>\$ -</u>	<u>\$ -</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15,645	\$ 15,815	\$ 15,23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0,000</u>	<u>200,000</u>	<u>330,000</u>
	<u>\$ 265,645</u>	<u>\$ 215,815</u>	<u>\$ 345,232</u>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有效利率皆為2.5%。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分別為0.75%-0.98%、0.75%-0.91%及0.75%-1.1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80,200	\$ 285,600	\$ 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1,600</u>	<u>21,600</u>	<u>19,800</u>
長期借款	<u>\$ 258,600</u>	<u>\$ 264,000</u>	<u>\$ 280,2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3年4月29日，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20%、1.695%及1.695%。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069	\$ 140,653	\$ 79,466
應付佣金	22,087	21,450	21,106
應付參展費	9,667	6,191	11,078
應付休假給付	4,446	81	4,311
應付設備款	2,459	2,458	1,300
應付權利金	2,091	2,372	3,622
其 他	<u>51,980</u>	<u>43,907</u>	<u>45,905</u>
	<u>\$ 180,799</u>	<u>\$ 217,112</u>	<u>\$ 166,78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5,501	\$ 37,406	\$ 30,179
其 他	<u>789</u>	<u>892</u>	<u>3,463</u>
	<u>\$ 36,290</u>	<u>\$ 38,298</u>	<u>\$ 33,642</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保 固	\$ 34,092	\$ 32,778	\$ 29,049
退貨及折讓	<u>5,140</u>	<u>13,040</u>	<u>13,340</u>
	<u>\$ 39,232</u>	<u>\$ 45,818</u>	<u>\$ 42,389</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145		\$ 33,840	\$ 64,985
本期新增 (迴轉)	(2,053)		(20,500)	(22,552)
淨兌換差額	(43)		-	(44)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29,049</u>		<u>\$ 13,340</u>	<u>\$ 42,389</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778		\$ 13,040	\$ 45,818
本期新增 (迴轉)	1,474		(7,900)	(6,426)
淨兌換差額	(160)		-	(160)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4,092</u>		<u>\$ 5,140</u>	<u>\$ 39,23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649)
提撥短絀	17,055
資產上限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86,601	(\$ 66,065)	\$ 20,5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9	-	899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15	(1,182)	333
認列於損益	<u>2,414</u>	<u>(1,182)</u>	<u>1,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5)	(4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8	-	2,3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73)	-	(1,27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406)	-	(2,4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1)</u>	<u>(425)</u>	<u>(1,736)</u>
雇主提撥	-	(2,977)	(2,977)
103年12月31日	<u>\$ 87,704</u>	<u>(\$ 70,649)</u>	<u>\$ 17,0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999	999	999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 仟元及 2,206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1 仟元及 2,2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92	\$ 20,605		
現金股利	142,071	106,553	\$ 2	\$ 1.5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86		\$ 5,545
董監事酬勞		8,137		5,545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540</u>	<u>\$ 102,540</u>	<u>\$ 102,540</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658	\$ 5,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7)	(8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所 得稅	348	138
期末餘額	<u>\$ 10,959</u>	<u>\$ 4,52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233	\$ 23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957	1,111
其他	817	676
	<u>\$ 2,007</u>	<u>\$ 2,0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500)	30,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648	640
其他支出	(35)	(23)
	<u>(\$ 25,887)</u>	<u>\$ 31,12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295)</u>	<u>(\$ 2,7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0	\$ 11,997
預付款項	3,283	2,026
無形資產	360	607
合計	<u>\$ 17,693</u>	<u>\$ 14,6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48	\$ 10,356
營業費用	1,102	1,641
	<u>\$ 14,050</u>	<u>\$ 11,99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	\$ 152
管理費用	95	218
研發費用	108	237
	<u>\$ 360</u>	<u>\$ 6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5,796	\$ 78,79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35	2,759
確定福利計畫	257	4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6,488</u>	<u>\$ 82,0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93	\$ 48,778
營業費用	30,895	33,222
	<u>\$ 76,488</u>	<u>\$ 82,00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總額	<u>(\$ 26,500)</u>	<u>\$ 30,65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609	\$ 17,8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2</u>
	12,609	17,9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288</u>)	<u>2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1</u>	<u>\$ 18,2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348</u>	<u>\$ 138</u>

(三)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48,970</u>	<u>\$ 720,828</u>	<u>\$ 625,992</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2,281</u>	<u>\$ 142,275</u>	<u>\$ 132,088</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7%	28.8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0</u>	<u>\$ 1.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盈餘	<u>\$ 28,142</u>	<u>\$ 84,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52</u>	<u>2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588</u>	<u>71,2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存貨重分類 6,221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848 仟元及 341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24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3 仟元、458 仟元及 5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內	\$ 7,755	\$ 8,399	\$ 7,752
1~5 年	18,299	20,814	27,930
	<u>\$ 26,054</u>	<u>\$ 29,213</u>	<u>\$ 35,68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 二 級</u>
<u>104年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580</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803</u>
<u>103年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764</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740,108</u>	<u>\$ 1,762,154</u>	<u>\$ 1,747,7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580</u>	<u>\$ -</u>	<u>\$ -</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u>	<u>\$ 803</u>	<u>\$ 764</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1,404,400</u>	<u>\$ 1,452,498</u>	<u>\$ 1,570,824</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2,602仟元及10,472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200	\$ 39,562	\$ 121,889
—金融負債	530,200	485,600	5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8,973	787,305	556,348
—金融負債	15,645	15,815	115,2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前淨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分別增加 1,708 仟元及 1,1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681,800仟元、1,728,030仟元及1,603,86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3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5,865	\$ -	\$ -	\$ -	\$ 755,865
浮動利率工具	-	15,645	-	-	15,645
固定利率工具	260,800	10,800	86,400	172,200	530,200
	<u>\$1,016,665</u>	<u>\$ 26,445</u>	<u>\$ 86,400</u>	<u>\$ 172,200</u>	<u>\$1,301,710</u>

103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0,349	\$ -	\$ -	\$ -	\$ 810,349
浮動利率工具	-	15,815	-	-	15,815
固定利率工具	210,800	10,800	86,400	177,600	485,600
	<u>\$1,021,149</u>	<u>\$ 26,615</u>	<u>\$ 86,400</u>	<u>\$ 177,600</u>	<u>\$1,311,764</u>

103 年 3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1,815	\$ -	\$ -	\$ -	\$ 841,815
浮動利率工具	65,232	50,000	-	-	115,232
固定利率工具	239,900	9,900	142,800	137,400	530,000
	<u>\$1,146,947</u>	<u>\$ 59,900</u>	<u>\$ 142,800</u>	<u>\$ 137,400</u>	<u>\$1,487,04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3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710	\$ -	\$ -	\$ -	\$ 26,710
一流 出	26,130	-	-	-	26,130
	<u>\$ 580</u>	<u>\$ -</u>	<u>\$ -</u>	<u>\$ -</u>	<u>\$ 5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004	\$ -	\$ -	\$ -	\$ 30,004
一流 出	30,807	-	-	-	30,807
	<u>(\$ 803)</u>	<u>\$ -</u>	<u>\$ -</u>	<u>\$ -</u>	<u>(\$ 803)</u>

103 年 3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78,248	\$ 62,102	\$ -	\$ -	\$ 140,350
一流 出	79,191	61,923	-	-	141,114
	<u>(\$ 943)</u>	<u>\$ 179</u>	<u>\$ -</u>	<u>\$ -</u>	<u>(\$ 7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9,002	\$ 163,193
	兄弟公司	<u>27,101</u>	<u>69,236</u>
		<u>\$ 186,103</u>	<u>\$ 232,429</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802</u>	<u>\$ 24,77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9,378	\$ 116,556	\$ 114,609
	兄弟公司	<u>16,970</u>	<u>30,122</u>	<u>49,274</u>
		<u>\$ 126,348</u>	<u>\$ 146,678</u>	<u>\$ 163,8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5,368</u>	<u>\$ 17,249</u>	<u>\$ 29,8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60	\$ 4,343
退職後福利	<u>62</u>	<u>92</u>
	<u>\$ 6,322</u>	<u>\$ 4,4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17</u>	<u>\$ 1,612</u>
管理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u>\$ 75</u>	<u>\$ 75</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658	\$ 16,535	\$ 30,573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124,541</u>	<u>127,786</u>	<u>7,821</u>
	<u>\$ 575,328</u>	<u>\$ 583,450</u>	<u>\$ 477,5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0,241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6,93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6,93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5,64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212	31.2900	(美元：新台幣)	\$	788,883		
美 元		414	6.2003	(美元：人民幣)		12,954		
日 圓		634,799	0.2603	(日圓：新台幣)		165,238		
日 圓		8,955	0.0516	(日圓：人民幣)		2,331		
歐 元		3,913	33.6410	(歐元：新台幣)		131,637		
英 磅		1	46.2040	(英磅：新台幣)		46		
港 幣		35,946	4.0370	(港幣：新台幣)		145,114		
人 民 幣		31.451	5.0465	(人民幣：新台幣)		158,717		
						<u>\$1,404,9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8	31.2900	(美元：新台幣)	\$	17,147		
美 元		500	6.2003	(美元：人民幣)		15,645		
日 圓		370,067	0.2603	(日圓：新台幣)		96,328		
日 圓		2,093	0.0516	(日圓：人民幣)		545		
歐 元		157	33.6410	(歐元：新台幣)		5,282		
英 磅		70	46.2040	(英磅：新台幣)		3,234		
港 幣		635	4.0370	(港幣：新台幣)		2,563		
人 民 幣		780	5.0465	(人民幣：新台幣)		3,936		
								<u>\$ 144,6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957	31.6300	(美元：新台幣)	\$	694,500		
美 元		438	6.2172	(美元：人民幣)		13,854		
日 圓		706,470	0.2643	(日圓：新台幣)		186,720		
日 圓		5,569	0.0520	(日圓：人民幣)		1,472		
歐 元		3,680	38.4460	(歐元：新台幣)		141,481		
英 磅		16	49.2240	(英磅：新台幣)		788		
港 幣		35,041	4.0800	(港幣：新台幣)		142,967		
人 民 幣		10,367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52,742		
								<u>\$ 1,234,5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2	31.6300	(美元：新台幣)	\$	16,827		
美 元		2,373	6.2172	(美元：人民幣)		75,058		
日 圓		375,001	0.2643	(日圓：新台幣)		99,113		
日 圓		1,601	0.0520	(日圓：人民幣)		423		
歐 元		39	38.4460	(歐元：新台幣)		1,499		
英 磅		67	49.2240	(英磅：新台幣)		3,298		
港 幣		635	4.0800	(港幣：新台幣)		2,591		
人 民 幣		368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1,872		
								<u>\$ 200,681</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921	30.4650	(美元：新台幣)	\$	820,148		
美 元		204	6.2240	(美元：人民幣)		6,215		
日 圓		761,017	0.2959	(日圓：新台幣)		225,185		
歐 元		3,208	41.9170	(歐元：新台幣)		134,470		
英 磅		11	50.6860	(英磅：新台幣)		558		
港 幣		27,379	3.9290	(港幣：新台幣)		107,572		
人 民 幣		2,634	4.8945	(人民幣：新台幣)		12,892		
						<u>\$ 1,307,0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8	30.4650	(美元：新台幣)	\$	7,555		
美 元		3,941	6.2240	(美元：人民幣)		120,063		
日 圓		360,164	0.2959	(日圓：新台幣)		106,573		
日 圓		4,705	0.0605	(日圓：人民幣)		1,392		
歐 元		347	41.9170	(歐元：新台幣)		14,545		
英 磅		67	50.6860	(英磅：新台幣)		3,396		
港 幣		635	3.9290	(港幣：新台幣)		2,495		
人 民 幣		786	4.8945	(人民幣：新台幣)		3,847		
						<u>\$ 259,86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500)仟元及 30,6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營運部門	\$ 597,475	\$ 625,788	\$ 56,379	\$ 77,272
大陸營運部門	49,165	112,707	21,765	25,612
美國營運部門	<u>50,672</u>	<u>25,452</u>	<u>15,266</u>	<u>6,01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97,312</u>	<u>\$ 763,947</u>	93,410	108,899
管理費用			(32,772)	(36,826)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233	239
利息收入			957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			648	640
財務成本			(2,295)	(2,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1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500)	30,656
其他收入			817	676
其他支出			(35)	(23)
稅前淨利			<u>\$ 34,463</u>	<u>\$ 102,43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台灣營運部門	\$ 2,893,306	\$ 2,917,368	\$ 3,049,376
大陸營運部門	392,622	426,921	407,900
美國營運部門	<u>216,933</u>	<u>184,832</u>	<u>49,925</u>
合併資產總額	<u>\$ 3,502,861</u>	<u>\$ 3,529,121</u>	<u>\$ 3,507,201</u>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支出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941,254	\$ 46,935 (USD1,500 仟元)	\$ 46,935 (USD1,500 仟元)	\$ 46,935 (USD1,500 仟元)	\$ -	2.49	\$ 941,254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3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31.29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6,935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6,935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5,645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銷)貨金 (\$159,002)	(22.80%)	平均 6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1.71%	(註)

註：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註4)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況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註3)	營業收 入之比 率
3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3 3 3 2 2 2 2 2 2 3 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 營業成本 存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售費用 存貨 應付帳款	\$ 17,890 16,100 18,023 17,532 15,600 217,362 1,314 314 1,790 18,0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2% 3% 3% - 6% - - -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末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末	數	比	帳	面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41,433	\$ 6,020	\$ 3,734	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18,935)	(4,043)	(4,043)	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60,618	6,020	6,020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4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020 仟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04 仟元、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90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600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自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損 益 (註 2)	列 損 益 (註 2)	期 帳	末 面 價 值	資 值 回 收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資 金
							出 收	回 收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168,716	\$ -	\$ -	\$ 168,716	\$ 6,020	100%	\$ 6,020			\$ 260,618	\$ -	\$ -

本 期 末 陸 地 計 入 之 資 金	\$168,716 (US\$5,000,000)	本 期 初 陸 地 計 入 之 資 金	\$171,714 (US\$5,115,015)	本 期 初 陸 地 計 入 之 資 金	\$1,129,504
--	------------------------------	--	------------------------------	--	-------------

註 1：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金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餘	年 底 應 收 額	收 款 項 % 餘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5,313	4	(\$ 17,497)	\$85,966	7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